

(以下附錄節錄自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zhrss.gov.cn/xxgk/qtxx/gzdt/201602/t20160224_3477768.htm)

附錄

《深圳市人力資源保障局 深圳市財政委員會關於做好失業保險支持企業穩定崗位有關工作的通知》

為更好地發揮失業保險預防失業、促進就業的作用，鼓勵企業誠實守信經營、穩定就業崗位，經市政府同意，市人力資源保障局、市財政委聯合發布《深圳市人力資源保障局 深圳市財政委員會關於做好失業保險支持企業穩定崗位有關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規〔2016〕1號，以下簡稱《通知》)，對採取有效措施不裁員、少裁員，穩定就業崗位的企業，由失業保險基金給予穩定崗位補貼(以下簡稱“穩崗補貼”)。穩崗補貼政策執行至2020年底。

一、享受穩崗補貼的對象與條件

享受穩崗補貼的對象為企業(包括注冊登記未滿一年的企業)。國家機關、事業單位、社會團體、民辦非企業單位、城鎮個體經濟組織以及其他社會組織等用人單位不適用穩崗補貼政策。

企業申請穩崗補貼應同時具備以下條件：在本市依法參加失業保險並足額繳納失業保險費，且上年度未裁員或裁員率低於該年度本市城鎮登記失業率，財務制度健全、管理運行規範。以上條件中的“足額”，是指企業上年度按照規定的繳費基數和費率，繳納失業保險費；“裁員率”，是指企業年領取失業保險金總人數與年平均參保人數之比；“年領取失業保險金總人數”，是指企業在該年度1月領取失業保險金人數與2至12月新增領取失業保險金人數之和；“年平均參保人數”，是指企業1至12月參保人數的平均值。

二、穩崗補貼標準與資金使用安排

對符合條件的企業，按該企業及其職工上年度實際繳納失業保險費總額的50%給予穩崗補貼。穩崗補貼所需資金從失業保險基金中列支，主要用於該企業職工生活補助、繳納社會保險費、轉崗培訓、技能提升培訓等相關支出。

三、穩崗補貼的審核撥付程序

(一)符合條件的企業登陸市社保機構門戶網站(www.szsi.gov.cn)申報系統，進行穩崗補貼申報。每年申報截止時間為6月30日，2015年符合條件企業的申報截止時間為2016年6月30日。市社保機構自申報截止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通過後台信息比對，完成對申報企業上年度繳納失業保險費、領取失業保險金情況的審核。

因企業信息不準確導致系統無法自動比對審核的，企業需持企業組織機構代碼證，前往注冊地的社保機構修改信息，並再次進行申報。

(二)市社保機構在其門戶網站，對審核通過的穩崗補貼企業名單和補貼數額予以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 7 日。

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情况有异议的，可在公示之日起 15 日内向市社保机构提出，市社保机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复核，对异议属实的，应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确定并调整。

(三) 公示结束后，市社保机构将最终审核通过的补贴企业名单和补贴金额报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审定。

(四) 市财政部门根据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审定通过的补贴企业名单和补贴金额，按照基金拨付程序，及时拨付补贴资金。

(五) 市社保机构在收到市财政部门的拨付资金后，于当年 10 月 31 日前，将补贴资金一次性拨付企业的社保缴费账户。2015 年符合条件企业补贴资金的拨付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

四、强化基金管理

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切实履行社保稽核、劳动监察职责，发现企业以欺诈、伪造材料或者其他违法手段骗取稳岗补贴，或未按照本通知规定的用途使用的，应当依法追回或责令改正，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将相关信息予以公告并报送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其他相关减负政策

(一) 下调我市失业保险缴费费率。从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我市失业保险费率由 3% 下调至 1.5%，其中用人单位缴费费率由 2% 下调至 1%，个人缴费费率由 1% 下调至 0.5%。预计 2016 年可为用人单位和职工减负约 30 亿元。

(二) 实施失业保险浮动费率政策。发布《深圳市失业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深府办〔2015〕38 号)，对符合一定条件的用人单位，其失业保险费征收实行向下浮动，幅度不超过失业保险费缴费标准的 40%，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据统计，2016 年符合下浮条件的用人单位有 35.8 万家，将从 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1 月按照下浮后的费率缴费。

根据 38 号文有关规定，已享受本市稳岗补贴政策的企业，不同时享受本市失业保险浮动费率政策。同期已经享受了浮动费率政策的企业，由市社保机构在拨付企业稳岗补贴资金时，相应扣除其在缴纳失业保险费时已下调的金额。